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由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述之原因，本集團之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223,489	243,232
銷售成本		<u>(181,014)</u>	<u>(198,578)</u>
毛利		42,475	44,654
其他收入	4	1,379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511)	5,093
銷售開支		(5,423)	(7,318)
行政開支		(40,409)	(32,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663)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u>(3,590)</u>	<u>—</u>
經營(虧損)/溢利		(20,742)	9,824
融資成本	6(a)	<u>(11,116)</u>	<u>(3,46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1,858)	6,3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53</u>	<u>(3,01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1,505)</u>	<u>3,344</u>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可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4,866)</u>	<u>(5,6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866)</u>	<u>(5,60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371)</u>	<u>(2,261)</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4.40)</u>	<u>1.53</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222	226,61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66,269
使用權資產		60,481	–
無形資產		1,644	2,0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7	1,1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3,994	296,051
流動資產			
存貨		51,587	77,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838	15,94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1,406
交易證券		–	337
合約資產		1,344	4,383
其他流動資產		12,993	18,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5	14,005
流動資產總額		103,937	132,17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8,662	98,210
合約負債		2,011	1,992
衍生金融工具		–	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376	103,593
融資租賃承擔		–	140
租賃負債		1,197	–
應付所得稅		261	2,407
流動負債總額		201,507	206,441
流動負債淨額		(97,570)	(74,2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25	72,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6	6,286
遞延收入		405	468
融資租賃承擔		–	404
租賃負債		8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382	54,2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453	133,441
資產淨值		51,971	88,342
權益			
股本		2,187	2,187
儲備		49,784	86,155
權益總額		51,971	88,342

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及重大事項

1.1 一般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1.2 重大事項

自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導致本集團多個經營地點的商業活動顯著減少，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於2020年1月至3月。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紓緩措施以控制成本，包括重新磋商削減自主性支出及保全本集團的資產，包括追收貿易應收款項及推遲庫存訂單。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在評估資產減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已考慮COVID-19導致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減值的風險增加。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認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會因COVID-19而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除稅後虧損約31,505,000港元（2019年：除稅後溢利約3,34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7,570,000港元（2019年：流動負債淨額約74,26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33,601,000港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即應付股東款項）約113,382,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就該等事項或狀況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對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的檢討。

本集團銀行融資方面，年內，本集團成功爭取與主要銀行重續銀行貸款。根據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主要銀行有意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與該等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其現有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已成功與一名第三方重續其他借款約46,195,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重續之日起12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將加強及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變現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2019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3月31日與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u><u>69,758</u></u>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u><u>(1,406)</u></u>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u><u>(66,269)</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588)</u></u>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流動）	<u><u>140</u></u>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非流動）	<u><u>404</u></u>
租賃負債（流動）	<u><u>(651)</u></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1,388)</u></u>

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之已確認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7,675
物業	1,495
汽車	<u>588</u>
使用權資產總額	<u><u>69,758</u></u>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9年3月31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016
(減)：於2019年4月1日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影響	(60)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1,461)
加：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u>544</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2,039</u></u>
如下：	
流動租賃負債	651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388</u>
	<u><u>2,039</u></u>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4月1日租賃負債所應用之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2.25%至5%。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為換取代價而給予一段時間內的使用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給予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就符合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

對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使用權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大致保持不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根據準則中特定過渡性條款允許對2019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因此，有關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4月1日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2019年3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金費用的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用權宜方法：(i)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及(iii)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用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入分析外，概無任何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i) 收入的細分

下表載列按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普通膠合板	104,097	174,875
銷售包裝膠合板	4,166	10,110
銷售結構板	42,141	43,212
銷售地板基材	1,611	6,932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28,515	—
其他	2,476	8,103
	183,006	243,232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40,483	—
	223,489	243,232

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71,727	120,777
客戶B (附註)	不適用	34,892
客戶C	<u>37,880</u>	<u>7,528</u>

附註：

概無個別對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超過10%之相關收益。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從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の木製產品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簡易權宜方法。

(b) 地域資料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日本	120,856	195,5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8,406	35,047
泰國	4,682	5,665
香港(「香港」)	8,223	5,677
其他國家	<u>1,322</u>	<u>1,279</u>
	<u>223,489</u>	<u>243,232</u>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國開展經營。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31	1,248
中國	<u>283,463</u>	<u>294,803</u>
	<u><u>283,994</u></u>	<u><u>296,051</u></u>

4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	-
政府補貼	539	-
租金收入	197	-
其他	<u>628</u>	<u>-</u>
	<u><u>1,379</u></u>	<u><u>-</u></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9)	(119)
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虧損淨額	(1,998)	(68)
出售權益證券的收益／(虧損)淨額	8	(10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73)	506
議價收購收益	-	4,729
其他	<u>31</u>	<u>152</u>
	<u><u>(3,511)</u></u>	<u><u>5,093</u></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1,035	3,430
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融資費用	—	37
租賃負債利息	81	—
	<u>11,116</u>	<u>3,467</u>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獲資本化。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588	20,862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365	1,315
	<u>22,953</u>	<u>22,177</u>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97	2,994
無形資產攤銷	229	-
租賃付款攤銷	-	6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物業	1,038	-
- 汽車	144	-
- 設備	38	-
- 土地使用權	1,349	-
關於物業及機器的經營租賃開支	-	2,963
短期租賃開支	1,461	-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180	2,010
- 涉及重大收購	-	2,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663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590	-
存貨成本#	<u>181,014</u>	<u>198,578</u>

存貨成本中15,418,000港元(2019年: 9,630,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金額亦已按該等開支的各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7 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808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	1,906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超額)/不足	<u>(56)</u>	<u>207</u>
	(54)	2,921
遞延所得稅	<u>(299)</u>	<u>92</u>
	<u>(353)</u>	<u>3,013</u>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9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虧損)／盈利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31,505)	3,344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733	218,733
每股(虧損)／盈利 (港元)		
基本及攤薄	<u>(14.40)</u>	<u>1.53</u>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稀釋性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9,613	11,640
減：虧損撥備	<u>(96)</u>	<u>(103)</u>
貿易應收款項	<u>19,517</u>	<u>11,53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6,316	4,964
－其他	<u>1,875</u>	<u>370</u>
減：虧損撥備	<u>8,191</u>	<u>5,334</u>
其他應收款項	<u>7,321</u>	<u>4,4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26,838</u></u>	<u><u>15,942</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571	6,573
31至60日	146	2,297
61至90日	224	240
91至180日	1,028	2,427
超過180日	<u>548</u>	<u>—</u>
	<u><u>19,517</u></u>	<u><u>11,537</u></u>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5,371,000港元（2019年：3,27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信用證作憑證。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u>20,197</u>	<u>12,92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6,936	8,283
—應付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 (附註(i))	547	33,9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4,976	21,9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河北優林) 之應付款項	11,648	13,099
—應付利息	263	817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u>4,095</u>	<u>7,199</u>
	<u>78,662</u>	<u>98,210</u>

附註：

- (i) 於2020年3月31日，應付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當時河北優林關聯方款項包括來自河北優林當時的一名權益擁有人霍炬霖先生之墊款547,000 港元（2019年：12,281,000 港元）及來自河北優林當時的另一名權益擁有人李現鋒先生持有20%權益之一間公司之墊款零港元（2019年：21,684,000 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ii)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788	6,293
31至60日	375	1,255
61至90日	4,296	707
超過90日	<u>6,738</u>	<u>4,672</u>
	<u>20,197</u>	<u>12,927</u>

11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可分為：(i) 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 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 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 地板基材，用於地板；(v) 輔助性材料，用於建築方面；及(vi) 其他木製產品。

由於膠合板產品的技術含量低，故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激烈。近期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對膠合板產品之銷售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500立方米減少約29.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240立方米。新增的木結構及鋁包木窗等高利潤木製產品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毛利率增加約0.6%至約19.0% (2019年：約18.4%)。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3.5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約8.1%（2019年：約243.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膠合板需求降低導致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減少，因而銷售膠合板產品的收入減少約35.3%，其被自本年度起開始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賬目之來自河北優林的收入所部分抵銷。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新木製產品之毛利率高於膠合板產品。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26.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銷量大幅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1.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3.3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約4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膠合板產品的收入減少（2019年：約44.7百萬港元）；ii)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8.6百萬港元至其他虧損約3.5百萬港元（2019年：其他收益約5.1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增加約7.8百萬港元至約40.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河北優林的行政開支開始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賬目所致（2019年：約32.6百萬港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11.7百萬港元；v)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vi)融資成本增加約7.6百萬港元至約1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河北優林的融資成本開始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賬目所致（2019年：約3.5百萬港元）。該減少被i)其他收入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約1.4百萬港元（2019年：零港元）；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減少約1.9百萬港元至約5.4百萬港元（2019年：約7.3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變動約3.4百萬港元至稅項抵免淨額約0.4百萬港元（2019年：稅項開支淨額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2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14.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19年3月31日的約74.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20年3月31日的約9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約為133.6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175.6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6.6%（於2019年3月31日：約79.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減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4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折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3.8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約3.7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26.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0.8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3.5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膠合板產品貿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05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前景

於先前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膠合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佈在日本以及泰國及香港等其他國家或地區，本集團更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拓中國市場。近年來，華北市場受到京津冀協同發展等優惠政府政策的驅動。《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性、綜合運輸服務及產業升級。尤其是，雄安新區之發展為銷售優質木製產品（如將用於物業發展項目之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像木結構、木製地板及木製門窗等）提供龐大商機。為把握該等商機，本集團已透過加強其貿易業務及收購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擴大其業務至華北地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寧晉縣的河北優林生產廠房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收購河北優林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增長點。本集團亦旨在透過與其他膠合板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品增加其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審閱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爆發COVID-19而實施出行及工作限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本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刊發年報及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審核程序的完成取決於有關COVID-19疫情的出行限制及隔離安排，因此難以合理準確估計審核程序的完成日期。然而，本集團正密切關注香港及中國有關出行限制及隔離安排的現狀，有望於2020年7月20日前刊發本公司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內。